攀枝花市仁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2批次

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

（2023年第2号）

攀枝花市仁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《食品抽检结果公示》(2023年第2号)，涉及2批次不合格食品,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。

一、攀枝花市正好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仁和广场店销售的腊肉

**（一）不合格食品基本情况**

产品名称：腊肉；规格型号：散装；购进日期：2022年12月3日；被抽样单位：攀枝花市正好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仁和广场店；不合格项目：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。

**（二）经营环节处置情况**

**1.行政处罚**

仁和区市场监管局于2023年2月24日对以上批次不合格食品立案调查。经查，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要求的食品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四条第八项的规定。因当事人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，能够提供进货票据，能够证明其不了解自己采购的食品不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三条、第一百三十六条有关规定，仁和区市场监管局于2023年3月13日决定对当事人免予行政处罚。

**2.排查整改**

经排查，造成不合格的原因可能为未按产品保存要求进行储存，且对货品检查不够细致；仁和区市场监管局已督促当事人加强进货查验和人员培训，完善并落实产品储存制度。

仁和区市场监管局于2023年4月10日组织复查验收。

二、攀枝花北华联综合超市有限公司华芝分公司销售的腊板鸭

**（一）不合格食品基本情况**

产品名称：腊板鸭；规格型号：散装；购进日期：2022年12月24日；被抽样单位：攀枝花北华联综合超市有限公司华芝分公司；不合格项目：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。

**（二）经营环节处置情况**

**1.行政处罚**

仁和区市场监管局于2023年2月14日对以上批次不合格食品立案调查。经查，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要求的食品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有关规定，仁和区市场监管局于2023年4月16日对当事人作出没收违法所得420元、罚款15000元的行政处罚决定。

**2.排查整改**

经排查，造成不合格的原因可能为当事人未妥善履行进货查验义务，未按产品实际情况开展储存和销售；仁和区市场监管局已督促当事人更换供货渠道，加强进货查验工作。

仁和区市场监管局于2023年5月8日组织复查验收。